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AC 60/10-11號文件

檔號：CB4/PAC/VISIT

**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前往英國
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計劃前往英國倫敦及愛丁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及批准將訪問的有關開支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背景

2. 帳委會曾於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造訪其他立法機關，以期研究該等立法機關內職能與帳委會相類似(即負責審議就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在履行職責時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與效益而進行的衡工量值研究報告)的國會委員會如何運作，以及汲取其經驗。

3. 帳委會商議後決定訪問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下議院帳委會")，因其歷史悠久及制度完備。帳委會察悉英國的蘇格蘭議會亦設有類似的制度，由蘇格蘭議會的政府審計委員會(下稱"蘇格蘭審計委員會")審議呈交予蘇格蘭議會的蘇格蘭審計總長報告書，因此帳委會亦決定藉此機會把造訪蘇格蘭審計委員會加入計劃進行的訪問行程。

計劃進行的訪問詳情

訪問日期及行程

4. 帳委會建議，計劃進行的訪問於2011年3月19至26日進行。視乎接待機構確定的行程，代表團暫定於2011年3月19日由香港啟程前往愛丁堡、2011年3月21日由愛丁堡出發前往倫敦、2011年3月25日由倫敦返回香港(2011年3月26日抵港)。關於訪問的時間安排，帳委會委員經審慎考慮後，把訪問安排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及2011年4月至7月以外的時間，以免影響帳委會如期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工作。此外，訪問日期亦須避開英國國會下議院及蘇格蘭議會的休會期間，因為下議院帳委會及蘇格蘭審計委員會在休會期間不會舉行會議。唯一方便而又可供選擇的時間是2011年3月第四個星期。

5. 訪問期間會安排代表團觀摩下議院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以及與下議院帳委會委員、蘇格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構(包括國家審計局、財政部、英國審計委員會及蘇格蘭審計署等)的代表會晤及交流意見。

6. 秘書處會與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要求協助擬訂及安排訪問行程。

代表團成員

7. 帳委會決定應邀請審計署署長以公職身份和自費形式隨同代表團出訪，以便研究英國與下議院帳委會及蘇格蘭審計委員會相關的政府審計制度。審計署署長已經接受邀請。

8. 帳委會商定，非帳委會委員的議員也可以參加這次訪問活動。秘書處已經發出通告，邀請帳委會委員及非帳委會委員的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訪問活動。截至2011年1月5日為止，總共有6名帳委會委員表示有意參加外訪。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10. 根據初步估計，擬議職務訪問每名參與成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70,700港元(若乘搭商務客位)或30,500港元(若乘搭經濟客位)。

徵詢意見

11. 帳委會察悉，《內務守則》第29A(a)條訂明，倘以委員會的名義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及／或該委員會的訪問活動的開支擬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12. 這次將會是帳委會首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帳委會請內務委員會備悉帳委會計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帳委會並認為適宜參考《內務守則》第29A(a)條就其他立法會委員會的做法所作出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將訪問的有關開支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1年1月5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於2011年3月前往英國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1年1月5日的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1年1月5日